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〔2023〕28号

关于2023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资助〔2023〕226号）和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》（资助〔2023〕14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现将我校2023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签订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**11月7日**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开行最终审批人数和金额开始套打借款合同，请各学院于**11月8日**到资助中心办公室领取《借款合同》、《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约定和承诺书》和《合同摘要》，由各学院组织申请贷款的学生现场签订合同，同时整理借款学生的贷款档案。

二、**签订合同时**，学院要将贷款学生组织在一起召开合同签订会（线下），班主任或辅导员宣读合同和承诺书内容，一定要学生本人知晓认可贷款合同，若学生放弃贷款要留存相关资料。黑板上写明“2023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签订会”字样，并录制视频和拍照。要求每个贷款学生的合同和承诺书必须是本人签名。视频和照片发到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（一张包含签订会板书内容和参会学生，一张包含老师在场的签订合同场景）。

三、填写要求：

1、每个贷款学生的《借款合同》一式四份，请学生认真核对上面的所有信息，核对无误后，在背面的借款学生后面签名并按手印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日期

统一填写为：**2023 年 11 月 09 日**。

2、每个贷款学生的《承诺书》一式二份，要求学生在辅导员或班主任的监督下阅读《借款合同》和《承诺书》，同时签字按手印；并由辅导员或班主任作为见证人在《承诺书》上签字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（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字签到学校：后面）。

日期填写为：**2023 年 11 月 09 日**。

3、《合同摘要》上所有信息核对无误后，签名并按手印。

四、上报要求：

1、每个学院将《借款合同》按《合同摘要》中姓名旁边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序（中间可能有空号），并将一式四份拆开按四套排序收回。

2、《承诺书》只上交一份，另一份学生自己保存，并按照与《借款合同》一致的顺序排序。

3、《合同摘要》沿中间虚线撕开，按照姓名旁边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序（中间可能有空号）。

5、**11 月 10 日**上交合同相关材料，同时在贷款系统里进行提交合同签订情况。

方法如下：在“贷中管理”—“合同签订与审查”页面，“明细”选项卡里单击下面的“批量审核”按钮，并确认。再到“汇总并提交”选项卡中，进行提交，与贷款申请时候一样，提交两回，直到“待办”下面没有内容，“状态”为“院系负责人复核同意”为止。如果学生不贷了，在“明细”里选中该学生，单击下面的“删除合同”即可。

6、《借款合同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合同摘要》务必于**11 月 10 日下午 15 点**前交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过时不交的视为取消贷款。

7、“**2023 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签订会**”视频和照片于**11 月 10 日下午 15 点前**发到邮箱 **xsczzzx2011@163.com**。

8、不签合同学生和有错误学生的《借款合同》需交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不能自行销毁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06 日